为躲执行“老赖”藏身冰柜中

睡着后被干警揪出,只好当场缴纳了执行案款

□记 者 王秀华
□通讯员 汪有生

本报曲阜8月26日讯 为躲避法院执行,曲阜一老赖竟然藏身冰柜里,但最终没有逃过曲阜法院执行干警的慧眼,被干警从冰柜中揪了出来。

2007年7月,曲阜某村村民张某在进城卖西瓜时,与买主黄某产生纠纷,大打出手,将对方打伤,致使黄某入院治疗,花费几千元。2008年3月,黄某提起诉讼,向张某索赔,法院判决张某赔偿黄某人身损害2000余元。

但是输了官司的张某始终认为黄某挑衅在前,责任在黄某,不应由自己赔偿,虽然没有上诉,却耍起老赖伎俩,拒不执行法院判决。2009年,曲阜法院开展夏季零点执行活动,执行干警多次奔赴张某所在村庄,但都被张某闻风在先,侥幸逃脱。此后张某考虑到夏天晚上闷热异常,在野外躲避苦不堪言,遂总结教训,将自己家里的家用型冰柜清空,将冰柜盖留出出气缝隙后藏身其中,再用保温被盖上,以作掩护。

今年8月24日,曲阜法院执行干警再度于午夜零点赶到张某所在的村庄。听到干警敲门,张某迅速藏身冰柜箱中,而张某妻子则谎称张某不在家。干警展开一个多小时的搜查,但一无所获。这时,一名细心干警发现屋里冰柜的电线插头竟未插上,遂心生疑问,上前将保温被掀开,发现被执行人张某正躺在里面睡觉。原来张某藏身冰柜中后,久等执行干警不去,加上冰柜里余留的凉气十分惬意,遂睡了过去。被干警从冰柜中揪出后,张某羞愧尴尬,当场向干警交付了执行案款。

趁夜潜入企业盗窃三轮车

俩贼监控下现原形被抓获

□记 者 王海龙
□通讯员 李占齐 刘月皎

本报济宁8月26日讯 25日凌晨,两名男子趁夜潜入某企业盗窃三轮车,却不想在监控录像下现了原形,被随后赶来的保安人员抓获。

25日凌晨2时许,保安队员高兆峰、李涛在厂区内进行巡逻时,门口值班室队员报告称“监控录像中发现两人正在偷窃一辆三轮车”。接到报告后,高兆峰二人立即跑到案发现场将两名盗窃分子抓获。

经现场证实,两名盗窃嫌犯已经盗窃三辆三轮车,并且准备将车辆进行转移,没想到被保安队员全部抓获。随后,两人被移交辖区济阳派出所作进一步处理。

盗走骨灰敲诈死者亲属

两男子想发不义之财被刑拘

□记 者 王海龙
□通讯员 段英辉 于继辉

本报济宁8月26日讯 苦于发财无门,竟将捞取不义之财的主意打到他人亲属的骨灰盒上。8月24日,两名结伙挖掘坟墓盗窃骨灰,敲诈勒索他人的犯罪嫌疑人被济宁市中区警方抓获归案。

嘉祥县万张乡张某、张某某经过预谋,将目标瞄向了墓地,打起了借死者勒索生者的主意。2人于今年6月份的一天深夜窜至市中区安居镇,将该镇居民唐某入土不久的亲属骨灰盒挖走并藏匿起来。然后,两人采用匿名信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威胁唐某向其指定的银行账号汇入1万元钱方可赎回骨灰,否则将骨灰扔掉。

接到报案后,济宁市中区公安分局立即抽调刑侦三中队及安居派出所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全面展开调查,最终将犯罪嫌疑人锁定。8月24日,两名犯罪嫌疑人在嘉祥县落网。目前,被盗骨灰已安全送回,张某、张某某已被刑事拘留。

偷盗车辆还打伤失主

一男子二次盗窃再“进宫”

□记 者 王海龙
□通讯员 董 岚 熊继勇

本报济宁8月26日讯 一男子路过街边看到一辆没有上锁的人力三轮车,竟起了贼心将三轮车偷走。失主发现后追上向其索要,男子不但不归还,还将失主打伤。

8月24日下午5时许,南辛庄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出警,在市场门口处将正殴打他人的王某当场制服。后经调查,当日下午4时40分许,王某在车站西路某修理铺门口处,将宋某运货的三轮车盗走,当失主宋某追上向王某索要三轮车时,王某不但不给,还用三轮车上的雨伞将宋某的胳膊及背部戳伤。

被抓后,王某闪烁其词,拒不提供真实个人信息,试图为自己的盗窃行为进行狡辩。经过民警耐心教育,王某最终交代了其在8月初因盗窃被济阳派出所行政拘留的违法经历。目前,王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案件正在审理中。

汽车自燃

25日11时50分,105国道金乡县朱楼居委路段,一辆行驶中的小汽车发生自燃。金乡县公安消防大队接警后立即出动1辆消防车7名消防官兵赶赴现场。指挥员立即命令消防员划定警戒线,并用高压水枪扑灭明火,经过近10分钟扑救将火势彻底扑灭。

本报记者 刘守善
通讯员 孙庆涛 赵福军
摄

守在乡间道路 专挑女性下手

汶上警方破获一抢劫犯罪团伙

□记 者 王海龙
□通讯员 李 建 孔蒙

本报汶上8月26日讯 一犯罪团伙专门守候在偏僻的乡间道路,对过往的单身女性持刀恐吓进行抢劫。24日,汶上警方根据线索成功将三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据汶上县公安局刑警二中队民警介绍,他们近期连续接到群众报案:有一犯罪团伙先后窜至辖区白石、郭楼等乡镇,专门守候在偏僻的乡间道路,以单身女性为目标,采取持刀恐吓的手段进行抢劫。该犯罪团伙的行为在案发地附近产生恶劣影响,致使当地女性不敢外出。

汶上县公安局立即抽调了刑警二中队、白石、郭楼派出所民警组成专案组,全力破获此案。7月20日,白石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郭某报案,称其在白石至武村的公路上被持刀歹徒抢去手机一部、项链一条。接到报案后,专案组民警立即根据线索进行调查摸排,并逐步确定刘某某(男,32岁,东平县人)为重大作案嫌疑人。8月24日凌晨5时许,民警秘密潜入刘某某家中,将正在熟睡中的刘某某抓获。随后,民警不顾疲劳,顺线追踪,连夜将刘某某的同伙刘某(男,37岁,东平县人)、王某某(男,27岁,汶上县苑庄镇人)抓获。

经审理查明:刘某某等三人自2009年3月以来,先后窜至汶上县军屯乡、白石乡、郭仓乡、寅寺乡等地的偏僻乡间小道上,专门选择路过的单身女性,采取持刀威吓等方式,共抢劫作案6起,抢得手机、金首饰等物品一大宗,涉案价值1万余元。目前,三人因涉嫌抢劫被依法刑事拘留。